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4 條，公布由 2004 年 5 月 7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T1 及 T1S	根據《商標規則》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	2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2 條及《商標規則》第 73 條提交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25
T2、T2A 及 T2S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51(1)(d)或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6、97(1)或 99 條提出商標(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1、30、32
T3 及 T3S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a)條及《商標規則》第 27 或 97(4)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	6、31
T4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b)條及《商標規則》第 28 條提出合併註冊申請的要求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c)條及《商標規則》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	-
T5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4)(a)或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24、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	-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T5A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7(5)、23、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	2(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 條的申請)
T5B 及 T5S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	-
	根據《商標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
T6	根據《商標條例》第 44、46(5)(b)、55(3)(c)、57(7)、58(3)(c)或(d)條、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商標規則》第 16、26(2)、55、61、67(2)或 102(3) 條提出反對／異議通知	4、5、17、 18、20、33
	根據《商標條例》第 52、53、54、57、60(6)條、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商標規則》第 36、40、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宣布商標註冊無效、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11、12、13、 14、15
	根據《商標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16
T7	根據《商標規則》第 17、37、41 或 50(3) 條提交反陳述	-
T8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	7、8、9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	10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T9	根據《商標條例》第 56 條及《商標規則》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	-
T10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特許除外)的申請或通知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6)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
T11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5)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
T12	根據《商標條例》第 70 條及《商標規則》第 74(5)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	26
	根據《商標規則》第 91(2)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	28
T13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或 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3、29
T14	根據《商標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商標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核證副本	21、22、23

本公告將由 2004 年 5 月 7 日起取代在 2003 年 4 月 4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

2004 年 5 月 7 日

商標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商標表格第T1號

要求翻查紀錄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A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4.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

姓名／名稱(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02 此項要求涉及(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翻查紀錄

☐ 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03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左方空格內。另一幅相同的商標的圖示應放入表格第 T1S 號上，以供掃描用途。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一個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04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

立體形狀

☐

顏色

☐

聲音

☐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完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上述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該商標的描述：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1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第 8 版）而分類，請在 www.info.gov.hk/ipd 檢視尼斯分類（第 8 版）。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6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註 1）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註 2 要求翻查紀錄及要求索取初步意見，所需費用均為港幣 200 元。如同時要求兩項服務，便須繳付港幣 4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7 費用（註 2）

要求翻查紀錄	港幣 200 元
要求索取初步意見	港幣 200 元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09 提交此項要求者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 標 圖 像 掃 描 表 格

請確保是否已同時在表格第 T1 號 03 部分內放入一個與下面相同的商標圖示。

商 標：



只供本署填寫						
圖樣標記分類						
類別	組別	分項		類別	組別	分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2 號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請注意，提交表格後，申請表上的資料只可作最少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一般須知

1.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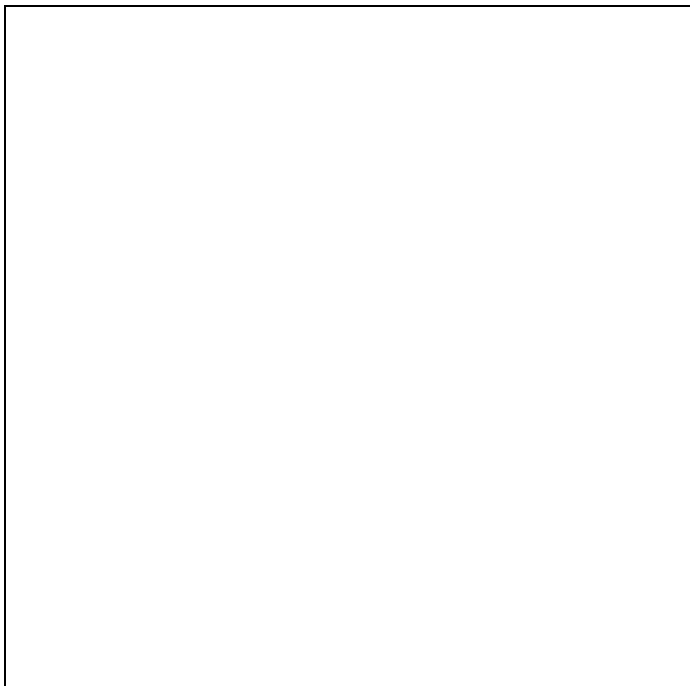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姓名／名稱(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02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左方空格內。另一幅相同的商標的圖示應放入表格第 T2S 號上，以供掃描用途。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一個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請填寫 07 部分，並連同表格第 T2A 號一併提交。

一系列商標

如為一系列的商標的申請，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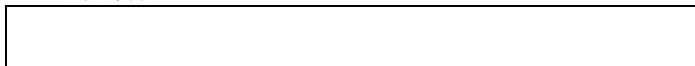

03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1 申請人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04 優先權詳情 (註 1)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該優先權的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註 2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第 8 版）而分類，請在 www.info.gov.hk/ipd 檢視尼斯分類（第 8 版）。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5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註 2）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類別總數

06 商標的使用

請在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確認：

就 05 部分所述之貨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07 注意： 如申請註冊的商標為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見表格第 T2A 號註 6 及註 7）、或聲音、氣味商標；或如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如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同時填寫表格第 T2A 號。

是否夾附表格第 T2A 號？如是，請在右方空格加上記號

註 3 除防禦商標外，任何商標的申請費用均為港幣 1,300 元，每個額外類別的費用為港幣 650 元。防禦商標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1,500 元，每個額外類別的費用為港幣 75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8 申請費用(註 3)

申請費用 (包括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

申請費用 港幣 1,300 元 + 港幣 (650 x) 元 (額外類別的數目，即把 05 部分的類別總數減去 1)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只供防禦商標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750 x) 元 (額外類別的數目，即把 05 部分的類別總數減去 1)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註 4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9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10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1 代理人地址 (註 5)

12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 標 圖 像 掃 描 表 格

請確保是否已同時在表格第 T2 號 02 部分內放入一個與下面**相同**的商標圖示。

商 標：



只供本署填寫						
圖樣標記分類						
類別	組別	分項		類別	組別	分項

表格第 T2 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一般須知

1.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註 6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及《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註 7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13 證明、集體(註 6) 或防禦商標(註 7)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

證明商標

☐

集體商標

☐

防禦商標

14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

立體形狀

☐

顏色

☐

聲音

☐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註 8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5 卸棄、限制或條件(如適用) (註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3 號

要求將註冊申請分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用於有關分開商標註冊申請內的貨品或服務說明，或分開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此項申請可在商標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提交。已註冊的商標不能分開。

0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註 1)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註 2 你不可在同一份表格內同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及一系列的商標。如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請按適當情況，填寫 04 至 10 部分。如分開貨品／服務說明，可在多類別申請內分開類別及說明，或在單一類別申請內分開有關說明。

註 3 請註明擬分開的申請數目。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類別 9、16、35、41 及 42，可把這一項申請分為三項。一項申請包括類別 9、16 及 41，而其餘兩項則分別為類別 35 及 42。分開申請的數目將會是 3。

03 指出此項要求是否涉及分開貨品／服務的說明(註 2) 或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記號)

☐

貨品／服務說明

☐

一系列的商標(選此項者，請填寫 04、07(2)至 09 部分及表格第 T3S 號)

04 指出此項要求下分開的申請的數目(註 3)。

05 每項分開的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分開的申請 1：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分開的申請 2：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分開的申請 3：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06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如知道)

分開的申請 1：

分開的申請 2：

分開的申請 3：

註 4 分開的費用為港幣 650 元。請注意，如要求分開一系列的商標，便須繳付額外的申請費用。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7 費用(註 4)

(1) 只供分開貨品／服務說明：

分開的費用 港幣 650 元

(2) 只供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分開的費用 港幣 650 元

額外的申請的費用

港幣(1,300 + 港幣(650 x)) 元 x (表格第 T3S 號
11 部分的類別
總數減去 1)(額外產生的申請數
目，即把 04 部分
所指的分開的申請
總數減去 1)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註 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09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5)**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標表格第 T3S 號

商標圖像掃描表格 (註 6)

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放入商標圖示。(每項分開的申請須獨立提交本表格第 T3S 號)

註 6 每項有關分開一系列的商標的分開的申請須連同一份表格第 T3S 號一併提交。例如，原來的申請包括甲、乙、丙及丁一系列的商標，可把這項申請分為兩項。一項申請包括甲、乙及丙商標，另一項是丁商標的獨立申請。你須提交兩份表格第 T3S 號，一份載有甲、乙及丙商標，另一份則載有丁商標。

註 7 請將分開的申請加上編號。以註 6 的情況為例，你應提交兩份表格第 T3S 號，在第一份表格(甲、乙及丙商標)“分開的申請”一欄填上數字“1”，並在第二份表格(丁商標)的同一欄填上數字“2”。

11 擬分開的申請編號

分開的申請：(註 7)

商標：

原來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所申請的類別總數

12 如你在原來的註冊申請(表格第 T2 號)聲稱具有優先權，則請就每項分開的申請填報優先權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4 號

要求合併註冊申請

要求合併獨立的註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有關申請：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聲稱要求根據《商標條例》獲得的保護均相同；
- 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及
- 在提出要求時，以同一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申請可在公布前任何時間合併。

申請不可與註冊合併。

在 01 部分指明的申請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將會合併。如打算刪除某部分貨品／服務說明，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5A 號作出改變。

註 2 如有關註冊：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根據《商標條例》提供的保護均相同；及
- 以同一擁有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註冊可合併。

即使商標的註冊日期不同，註冊也可予合併。合併後的註冊日期，將以該等商標當中最後的註冊日期為準。註冊不可與申請合併。

在 01 部分指明的註冊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將會合併。如打算放棄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說明，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9 號作出改變。

01 擬合併的申請編號 (註 1)

--	--	--	--

擬合併的註冊編號 (註 2)

--	--	--	--

02 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3 簽署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

地址

--

來檔編號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05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5 號

要求將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同一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或就有關商標享有權益的人可提交本表格，就其多項的申請及／或註冊改變相同的項目。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編號(註 1)

--	--	--	--

受改變影響的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申請作出改變為

-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特許持有人
 ☐ 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其在現行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名稱：

--

註 2 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3 改變的詳情

(1) ☐ 將 02 部分的姓名／名稱改為：

(如申請人的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請標示左方空格以確認 03(1)部分的姓名／名稱在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2) ☐ 地址更改為：

地址

(3) ☐ 送達地址改為：

姓名／名稱

地址

(4) ☐ 代理人地址改為(註 2)：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4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5A 號

要求修訂申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申請人應就每項受影響的申請提交獨立表格。但如就同一項申請有多項要求(例如，要求修訂說明及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則可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 1)

02 註冊申請人姓名／名稱

註 2 例如，原來的申請涉及類別 9 的說明，包括“電腦、電腦軟件、電腦化玩具、打印機、電腦手冊”，申請人可加入類別 16(電腦手冊)及類別 28(電腦化玩具)以更正類別編號。更正後的類別為類別 9、16 及 28，“增加的類別總數”及“增加的類別編號”分別為“2”及“16、28”。

03 擬修訂項目詳情

(1) 類別編號及／或貨品及／或服務的說明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如修訂涉及更改原來的申請涵蓋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類別編號，而正確的類別編號並不包括在原來的申請，請填寫以下項目及 04 部分。

增加的類別總數：(註 2)

增加的類別編號：(註 2)

(2) 加入以下的卸棄、限制或條件

(3) 撤回具有優先權利的聲稱

(4) 為修訂字眼上或抄印上的錯誤或明顯的錯處

註 3 請注意，如在申請內增加任何類別，便須繳交額外費用，每個類別的額外費用為港幣 650 元。使用本表格修訂其他資料，則無須繳費。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4 費用(註 3)

增加類別的費用 港幣 650 元 **x** (在 03(1)部分增加的類別總數)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5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7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5B 號

要求修訂商標圖示

要求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打算修訂申請中的商標圖示，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至 26 條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註 2 如符合下述條件，可將某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 在提出要求時，該註冊商標是以申請人的名義註冊；
-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本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及
-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註 3 如註冊商標載有或包括擁有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而修訂有關姓名／名稱或地址不會對該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則可作出有關修訂。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註冊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01 ☐ 申請編號 (註 1 及 2) ☐ 註冊編號 (註 3)

02 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03 請把新的商標圖示加入表格第 T5S 號上。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4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 標 圖 像 掃 描 表 格

註 5 如這項要求涉及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請註明該系列於修訂後商標的數目。

06 ☐ 申請編號 ☐ 註冊編號

07 請把新的商標圖示放入以下空格內

請列出一系列商標的數目(如適用)(註 5)

只供本署填寫						
圖樣標記分類						
類別	組別	分項		類別	組別	分項

商標表格第T6號

《商標規則》(第559A章)

[illegible]

註 2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註 3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註 4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註 5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

02 本通知／申請涉及(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1) ☐ 反對 **(註 2)**
- (2) ☐ 異議 **(註 3)** 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
- (3) ☐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
- (4) ☐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
- (5) ☐ 宣布無效
- (6) ☐ 更改 ☐ 由擁有人提出 **(註 4)** ☐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註 5)**
- (7) ☐ 更正 ☐ 由擁有人提出 **(註 4)** ☐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註 5)**
- (8) ☐ 介入法律程序。請指明該法律程序：

註 6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03 姓名／名稱

- ☐ 反對人 ☐ 異議人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更正註冊申請人 ☐ 介入申請人 (**註 6**)

地址

- 04 陳述** ☐ 反對的理由 ☐ 異議的理由 ☐ 撤銷註冊的理由 ☐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 更改註冊的理由 ☐ 更正註冊的理由 ☐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注意： 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註 7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05** ☐ 反對通知 ☐ 異議通知 ☐ 申請 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 (**註 7**)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8 提交通知／申請的費用為港幣 8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6 提交本通知／申請的費用 (註 8**)**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800 元

註 9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10 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9)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代理人地址(註 10)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7 號

反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用於就商標申請或註冊提出抗辯：就第三者提交的反對（《商標規則》第 16 條），或申請撤銷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36 及 40 條）、宣布商標註冊無效（《商標規則》第 46 條）、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50 條）。《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反陳述涉及超過一項商標申請或商標註冊，則須就每一項提交獨立表格。

01 ☐ 申請編號 ☐ 註冊編號(註 1)

02 本表格由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介入人 提交

姓名／名稱

03 姓名／名稱 ☐ 反對人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更正註冊申請人

註 2 本表格必須連同反陳述的詳細理由(附頁書寫)一併提交，並須在接到反對通知，或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接到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04 請另紙提供以下資料：(註 2)

(1) 支持你的申請／註冊的理由；

(2) 在反對通知／要求撤銷註冊申請／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更改註冊的申請／更正註冊的申請所指稱的事實中，你

- i) 承認的事實，
- ii) 否認的事實，連同否認的理由(如你擬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則須列出該版本的內容)及
- iii) 無法承認或否認的事實。

註 3 關於申請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反陳述必須連同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註 4 關於申請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反陳述須連同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05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3)

☐ 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

☐ 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4)

☐ 支持的證據；或

☐ 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

註 5 商標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提交反陳述時，須同時將反陳述的副本(及連同證據／陳述的副本，如情況適用)送達反對人／撤銷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06 反陳述(及證據或陳述、如適用)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3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註 5)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6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6)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8 號

要求商標註冊續期

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4.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本表格用於為商標註冊續期或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你需要為每一個註冊商標遞交一份獨立的續期表格。

01 註冊編號(註 1)

這項要求涵蓋的類別總數

(如你的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請亦填寫表格第 T9 號以放棄你不續期的類別。)

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	----	---

06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07 提交這項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9 號

放棄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用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貨品及／或服務。如要求放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請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註冊編號

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03 列明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所有貨品及／或服務。

☐

放棄該商標註冊的部分貨品及／或服務。該等貨品及／或服務的詳細資料現詳列如下。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擬放棄的貨品及／或服務的清單：

04 如有任何人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細資料。(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

對是項註冊具有註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註 1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5 證明 (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 本人證明，並無任何一方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
- ☐ 本人證明，對該商標擁有註冊權益或其他任何權利的人士(04 部分及任何附頁所示)，已在本表格提交前最少三個月，獲通知擁有人擬放棄註冊；或上述人士不受影響，或如受影響，則該等人士同意該項放棄。

06 簽署

--	--	--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1)

姓名／名稱

--

地址

--

來檔編號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申請或通知註冊可註冊交易（特許除外）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可註冊交易，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 1)

--	--	--	--

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抵押權益授予人

--

03 轉讓／轉移、允許或法院命令**(1) 新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2) ☐ 轉讓／轉移的日期 ☐ 允許的日期 ☐ 法院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只適用於局部轉讓：如就商標註冊或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請提供所轉移的權利的描述。

04 抵押權益**(1) 承授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名稱(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2) 請註明此要求是有關

- ☐ 註冊
☐ 修訂
☐ 刪除

(3)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註明權益的性質(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並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為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05 注意：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轉讓 — 本表格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轉讓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2) 允許 — 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及受益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3) 抵押權益的授予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4)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5)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 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申請或通知註冊每項可註冊交易的詳情的費用為港幣 8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6 申請／通知註冊每項可註冊交易的詳情的費用（注意：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無須繳付費用）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800 元(註 2)

07 簽署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

☐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
☐ 抵押權益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簽署

☐ 新擁有人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

☐ 抵押權益承授人
☐ 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09 如本表格並非由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或其代理人提交，請填寫以下資料：

提交人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見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見註 4）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11 號

申請或通知註冊特許

要求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特許，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特許提交一份表格。

01 申請編號(註 1)

--	--	--	--

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姓名／名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

03 詳細資料 ☐ 特許持有人 ☐ 再授特許持有人

姓名／名稱(如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04 請註明此要求的目的註冊 ☐選此項者，請填寫 **05** 及 **08** 部分。刪除 ☐選此項者，請填寫 **09** 部分。修訂 ☐選此項者，請在下開空格提供修訂詳情，並填寫 **08** 及 **09** 部分。

修訂詳情：

05 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1) 特許的有效期**

特許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特許終結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如特許有固定期限)

(2) 是否專用特許？

☐ 是 ☐ 否

(3) 特許是否涵蓋全部貨品或服務？

☐ 是 ☐ 否

若“否”，請指明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4) 特許所受的其他限制(如適用)

06 注意：如有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1) 註冊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2) 刪除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3) 修訂特許的要求由特許的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將放在網上供公眾查閱。

註 2 申請或通知註冊每項特許的詳情的費用為港幣 8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7 申請或通知註冊每項特許的詳情的費用（注意：刪除或修訂特許的註冊詳情無須繳付費用。）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800 元(註 2)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如你是新受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你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簽署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

☐ 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代理人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的授予人的進一步資料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 (註 4)

09 簽署 ☐ 特許持有人 ☐ 再授特許持有人 ☐ 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 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見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見註 4)

10 如本表格並非由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的代理人
- 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提交，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交者的資料：

(1)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見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地址(見註 4)**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12 號

出席聆訊通知

要求理由的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 申請編號 ☐ 註冊編號

02 提交此通知／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註 1 有意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須在處長決定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後 14 天內提交出席聆訊通知，否則會被當作無意出席聆訊。

註 2 在處長發出決定通知的日期之後一個月內，任何一方可提交要求，要求在法律程序中處長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申請人提交要求時，須向每一方送達有關要求的副本。

03 請註明本表格是否關乎

出席聆訊通知(註 1)

☐

選此項者，請填寫 04 部分。

要求理由的陳述(註 2)

☐

選此項者，請填寫 05 部分。

04 只供出席聆訊

本通知關乎

☐ 延展時限的聆訊☐ 有關註冊申請☐ 有關提出反對☐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 其他聆訊☐ 有關註冊申請☐ 有關提出反對☐ 有關其他法律程序

確認出席聆訊

本人為 ☐ 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反對人☐ 其他(請註明) ☐ 的代理人

日期

時間

將會出席在

於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聆訊。

05 只供理由的陳述

處長作出決定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送達要求理由的陳述的副本予聆訊每一方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3 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06 費用(註 3)**出席聆訊通知 港幣 1,700 元
(延展時限的聆訊無須繳付費用)

要求理由的陳述 港幣 1,500 元

註 4 你必須提供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13 號

要求延展時限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在申請註冊程序中，或反對，或撤銷註冊、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商標規則》第 13(3)及(6)、16(4)、17(3)、94、121(2)及 121(3)條)，本表格用於延展此等程序中的某些時限。《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某些時限不得延展(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95 條)。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此表格只涉及一項商標申請或註冊。

01 ☐ 申請編號 ☐ 註冊編號(註 1)

02 提交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03 請註明此要求是否涉及申請、反對或其他法律程序。

☐ 註冊申請

☐ 反對

☐ 其他法律程序

註 2 任何延展時限的要求，均須提供充份理由以作支持，並列出足夠的詳情，以便商標註冊處處長考慮有關要求。

註 3 如申請人已將此項要求的通知給予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請在這空格內加上記號。(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94(2)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04 要求延展的時限

(1)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直至 為止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註 2)

(3) 只供提出反對／其他法律程序：

- ☐ 根據《商標規則》第 條，就 01 部分的申請編號的反對法律程序，提交證據／文件／資料
- ☐ 根據《商標規則》第 條，就 01 部分的申請／註冊編號的 法律程序，提交證據／文件／資料
- ☐ 已將此項要求的通知給予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註 3)

註 4 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5 延展時限費用(註 4)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200 元

註 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6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5)**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商標表格第 T14 號

要求副本／核證副本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核證副本、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或任何商標註冊申請的副本的費用為港幣 150 元。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註冊紀錄冊的摘錄或任何商標註冊申請的副本費用為每頁或少於一頁港幣 6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2 申請人如需要一份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發出的證明書(該條規定該證明書是經證明的事宜的表面證據)，則須在空格內提供有關的申請詳情。有關費用為港幣 2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要求的文件

(1) ☐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註 1)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註冊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2) ☐ 註冊紀錄冊摘錄的副本 (註 1)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要求的摘錄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3) ☐ 註冊申請的副本 (註 1)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4) ☐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的證明書 (註 2)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證明書數目

註 3 請提供中國香港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以便安排提取文件。

02 聯絡人資料(註 3)

姓名：

地址：

電話：

電郵地址：

03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0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只供本處填寫

費用

註冊紀錄冊記項：

副本費用 港幣 6 元 **x** (總頁數) = 元

核證費用 港幣 150 元 **x** (要求的核証副本數目) = 元

註冊紀錄冊摘錄：

副本費用 港幣 6 元 **x** (總頁數) = 元

核證費用 港幣 150 元 **x** (要求的核証副本數目) = 元

註冊申請：

副本費用 港幣 6 元 **x** (總頁數) = 元

核證費用 港幣 150 元 **x** (要求的核証副本數目) = 元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
的證明書 港幣 200 元 **x** (要求的證明書數目) = 元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可提取副本的日期

提取人 提取日期